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3号

当事人：昆明豪驰铭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QG0G0X92T

法定代表人：张举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日新社区居委会日新村8号7-8-9号铺面

昆明豪驰铭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2023年11月27日移交的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日新社区居委会日新村8号7-8-9号铺面的昆明豪驰铭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当事人）的“三类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案由我局办理。对你（当事人）本案，经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本案中，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志。

2. 证据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现场检查照片。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30日事先（听证）告知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3年12月3日开展陈述申辩并提交整改工作情况。概要：(1)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识别标志；(2)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希望不予处罚；(3)系初犯，罚款会导致其破产，希望予以其批评教育即可。

2023年12月1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1)你当事人已对原不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识别标志进行规范更换。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属小微企业，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我局按规定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基准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企业，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合并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